

#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提高专利预审质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保护中心负责北京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领域调整）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北京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北京保护中心提供的预先审查服务。

##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应提交《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附件1）、《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北京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合格的，予以备案。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新。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备案应提交《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申请表》(附件3)、《承诺书》(附件2)、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北京保护中心审核合格的,予以备案。备案完成后,可接受北京保护中心备案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事务。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 **第四章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要求,确定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见《承诺书》(附件2))。对违反相关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根据情形予以提醒或暂停预审服务,情形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 (一)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

（二）同时或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三）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

（四）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五）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

（六）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

（七）未经允许，重复提交保护范围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达三次或三次以上；

（八）在北京保护中心作出预审结论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进入快速审查程序并予以提醒：

（一）未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二）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CPC 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可扩展标记

语言)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实质不一致;

(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

(五)未在专利申请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缴费并向北京保护中心反馈专利申请相关信息,因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取消加快标记的,予以提醒:

(一)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进行著录项目变更;

(三)未在《承诺书》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四)未按要求提交XML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五)违反《承诺书》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其他导致专利申请快速审查标记被取消的不规范行为。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3-6个月:

（一）因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已进行两次提醒，仍出现相关情形；

（二）每半年内提交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且预审不合格的数量占比超过 50%。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八条** 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停止承接专利代理新业务”、“撤销”、“拟撤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

相关情形不存在后，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

（二）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两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三）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未在《承诺书》规定期限内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交《专利权转让报备表》（附件 4）说明转让理由，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 5 次以上；

(四) 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重复专利侵权、不依法执行、专利代理严重违法等行为;

(五) 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视相关情况而定。

自取消之日起满 1 年后, 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可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二十条** 北京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备案主体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北京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原《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2.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
3.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申请表》
4.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 附件 1

#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 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核心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注册地所属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海淀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昌平区、 <input type="checkbox"/> 顺义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兴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通州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朝阳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丰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石景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门头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谷区、 <input type="checkbox"/> 怀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密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延庆区			
所属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海淀园、 <input type="checkbox"/> 昌平园、 <input type="checkbox"/> 顺义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兴亦庄园、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山园、 <input type="checkbox"/> 通州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东城园、 <input type="checkbox"/> 西城园、 <input type="checkbox"/> 朝阳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丰台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景山园、 <input type="checkbox"/> 门头沟园、 <input type="checkbox"/> 平谷园、 <input type="checkbox"/> 怀柔园、 <input type="checkbox"/> 密云园、 <input type="checkbox"/> 延庆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中关村科技园			
三城一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关村科学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科技城、 <input type="checkbox"/> 怀柔科学城、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三城一区”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军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国别：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国别：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填写具体内容） <u>必填</u>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单位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数量	
知识产权负责人			知识产权负责人电话	
专利数量	有效量 (件)	发明:	正在申请(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五）不提交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六）不提交利用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七）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八）不对同一专利申请重复多次提交预审。

（九）保证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十一）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一并提交。

（十二）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将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十三）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北京保护中心沟通。

(十四) 在尚未收到北京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 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十五) 积极配合北京保护中心提出的讨论约请。

(十六) 积极配合北京保护中心开展的业务培训、调研座谈、需求调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

##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 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 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CPC 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二) 如果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 应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 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三)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北京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实质一致。

(四) 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五) 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 在申请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 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并向北京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

## 查程序阶段

（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

（二）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四）在专利申请授权后进行专利权转让的，在专利权转移登记生效日起 1 个月内向北京保护中心书面提交报备材料，对转让理由进行合理说明。

（五）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 预审备案申请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数				*执业专利代理人人数			
*上年度代理专利申请数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上年度代理专利的授权数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代理专利申请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申请备案单位声明（必须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并遵守《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如本申请表有多页，请在每一页上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请将本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在线提交。  
 3. 业务咨询电话： 010-62544288-853。

附件 4

##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预审案件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转移登记 生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理由:			
报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